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美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56,745,706.88	269,948,066.84	-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31,970.20	10,082,106.13	-27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01,077.26	6,231,346.39	-44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55,338.49	16,973,819.18	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22	-26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22	-26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49%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780,242,912.57	2,870,776,331.75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6,170,555.67	2,103,610,792.82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8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1,912.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48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0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468.92	
合计	4,469,10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2.00%	56,263,167	42,197,375	质押	55,493,283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3%	40,000,000	0	质押	16,500,000
卓斌	境内自然人	6.38%	29,886,877	0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20,000,000	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3,497,894	0	质押	13,196,080
翁伟文	境内自然人	2.81%	13,154,282	9,865,712	质押	7,600,000
红塔资产-浙商银行-红塔资产鑫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	9,240,000	0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8%	6,000,000	0		
徐正敏	境内自然人	0.72%	3,364,535	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3%	2,956,0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卓斌	29,886,877	人民币普通股	29,886,877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张敏	14,065,792	人民币普通股	14,065,792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3,497,894	人民币普通股	13,497,894
红塔资产-浙商银行-红塔资产鑫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0,000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徐正敏	3,364,53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535
翁伟文	3,288,570	人民币普通股	3,288,57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956,050	人民币普通股	2,956,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与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下降38.59%，主要系本期归还的应收项融资较多；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17.13%，主要系本期本期预付材料、设备款增加；
- 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31.36%，主要系上年未薪酬含奖金，即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较多；
- 4、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59.82%，主要系本期销售下降，税收减少；
-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1.9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下降。；
- 6、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加49.72%，主要系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故销售费用减少
- 7、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23%，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及薪资费用较上年增加；
- 8、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3.11%，主要系本期本年借款减少及汇总收益增加影响；
- 9、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23.22%，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盈利增加；
-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4.40%，主要系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投资进度延期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红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p>	<p>2017 年 09 月 20 日</p>	<p>2019 年 9 月 20 日</p>	<p>正在履行</p>
----------------------	---------------------	-------------	--	-------------------------	------------------------	-------------

			<p>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张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p>	2007 年 12 月 12 日	9999-12-12	正在履行

			<p>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张敏	关于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及表决权授予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0-8-20	正在履行

		期限的承诺	<p>管理本人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承诺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减持部分表决权委托股份的可能,但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的,卓越汽车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除前述减持情形可能导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部分减少外,委托期间内,本人不存在任何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的意向。</p> <p>本人承诺:在持有方正电机(代码:002196)股份期间,不会援引《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三</p>			
--	--	-------	--	--	--	--

			<p>条 委托期间：‘表决权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1)甲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之日；或(2)根据仲裁裁决确认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以两者较早发生之日为准)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间”)’中的(2)向任何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撤销授予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表决权。</p>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	<p>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敏有权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减持部分表决权委托股份,但张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本公司将根据《股</p>	2019年08月21日	2020-8-20	正在履行中

			<p>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除前述减持情形可能导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部分减少外,委托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的意向。</p> <p>《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减少权益的相关意向或安排,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否</p>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800	至	-2,5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1.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对汽车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冲击较大，本公司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 1-3 月销售同比减少幅度约 42%，金额约 1.1 亿元。3 月开始销售逐步恢复，但由于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公司二季度销售预测同比仍将小幅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一峰

二 0 二 0 年四月二十七日